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43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，省生态环境厅：

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促进我省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63 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报送中央下达 2025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意见的函》（陕环科财函〔2025〕59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单位）中央污染防治资金，专项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和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

理。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7 土壤”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1 节能环保”，具体金额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一、所支持项目必须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，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年度项目计划。请你市（单位）严格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你市（单位）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建立项目建成后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，避免资金闲置浪费。

四、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表

（1—3）

2. 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1—8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
---